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臧又萱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  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502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5022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50227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2-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第2次徵件一案，請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行主軸，教育部規劃「112至113年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」，以持續推展新科技應用在中小學課程與教學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書、經費表(核章版正本)、電子檔光碟(word檔及核章掃描合併pdf檔)函送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本案依規定辦理審查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另案通知申請單位出席審查會議報告。
- 五、檢送第2次徵件申請說明及申請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112/05/30 13:32



112000625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